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0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珍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蕭珍儒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台端所提票據發票人為公司）。

二、提出退票理由單。如未為提示，則請改以票據以外之法律關係（例如借款、貨款）為請求，並請表明該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。另如未約定利率，利率並應改以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五請求之）。

三、表明利息起算日（利息起算日不得在退票日之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